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5499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683197_11254999500_1_4683197_11254999500_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5日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22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253800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已有下降且穩定可控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將醫事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除外)及醫院與診所以外之其他醫療機構調整為建議民眾佩戴口罩場所。
- 三、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(事)機構：醫院(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)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家。

(二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/防疫業務」項下，請幼兒園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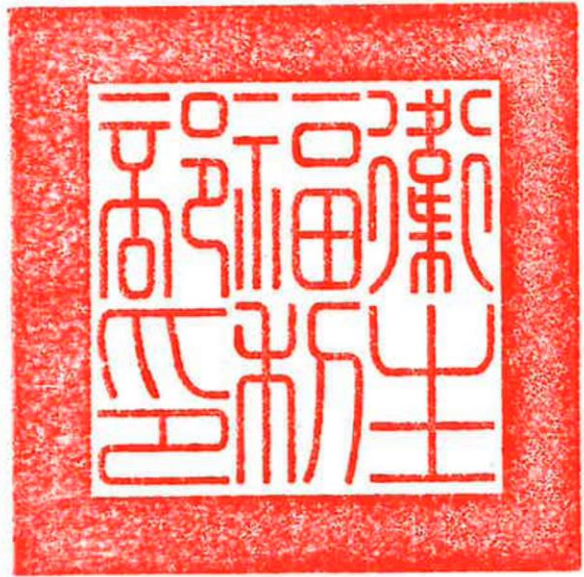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(事)機構：醫院(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)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

家。

(二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本公告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

